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44号

罗某某：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的《关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拟定成员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拟定名单通知），于12月16日向我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拟定名单通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拟定某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经审查：拟定名单通知主要记载：1. 拟定某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公示，其中业主代表5名，单位代表4名。2.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示期间，业主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被申请人提出。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可见，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

当是行政主体直接设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或者对相对人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也即行政管理活动的最终行政决定；并不包括行政主体在作出最终行政决定过程中针对程序性事项所作的决定和处理。针对程序性事项所作的行为以及过程性行为虽具有一定法律意义，但它的法律效果是依附并被最终的行政决定所吸收。本案中，拟定名单通知是被申请人依职权组织成立某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过程中实施的阶段性、程序性行政行为，且该通知设定了异议处理的程序和期限，因此拟定名单通知对你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该条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限于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不能扩大理解为所有受行政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主体。拟定名单通知系涉及小区全体业主的事项，但你未能证明你是代表全体业主申请行政复议。你与拟定名单通知也不具有区别于其他业主或一般公众的特别的利害关系。因此，你不服拟定名单通知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